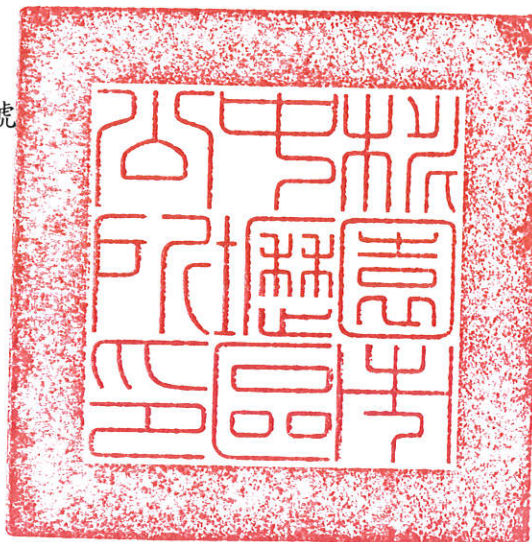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壠社字第112004940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王順銓君（民國54年1月30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2583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）於112年8月2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8月21日桃檢秀正112相1222字第11291022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王順銓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